

重庆科技学院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3〕171号

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 普通本科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进程安排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普通本科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对象

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（含“3+2”试点专业、专升本）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按照《重庆科技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审核和认定学生取得的课程类和非课程类学习成果，对学校认可的各类学习成果予以学分认定与转换。

三、工作时间

2023年10月10日至27日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课程类成果学分转换工作程序

1.学生申请

学生登录教务系统,在“学分认定与转换”模块点击进入“学分转换”菜单,如实填写或选择已修读课程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,提交审核。

2.单位审核

课程归属学院(部)于规定时间内组织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小组(以下简称认定小组)完成审核工作,并录入审核结论。

(二)非课程类成果学分认定工作程序

1.成果申报

学生登录教务系统,在“学分认定与转换”模块点击进入“成果申报”菜单,如实申报在校期间取得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。

2.成果审核

各学院(部)、学生处、校团委和宣传部认真组织审核学生,并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。只有审核通过的成果,方可申请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。

3.学生申请

学生登录教务系统,在“学分认定与转换”模块点击进入“我的成果信息”菜单,查看申报成果的审核状态。在规定的时间内勾选需要认定和转换的成果,点击“课程认定申请”,在线填报认定的学分与转换的课程,提交审核。

4.单位审核

课程归属学院（部）于规定时间内组织认定小组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录入审核结论。

5.成绩记载

课程归属学院（部）依据审核通过后的认定结论，完成学生认定的课程成绩记载。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在校外考试模块中查询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课程一经认定与转换后，不得更改。

（二）学校认可“专升本”（含“3+2”试点专业）学生专科阶段取得的学习成果。

1.学生专科阶段通过四、六级笔试和口语考试的，可持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网（<http://cet.neea.edu.cn/>）成绩查询的截图前往教务处教务科（厚德楼 H114）办理成果申报和审核。

2.其它成果申报，由学生原专科学校书面证明学生成果的真实性（模板见附件），学生登录教务系统，在“学分认定与转换”模块点击进入“成果申报”菜单，如实申报（申报需上传专科学校印签的成果证明）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燕柯瑾，023-65022072，厚德楼 H114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时间安排
- 2.申报非课程类学习成果须知
- 3.成果证明模板

教务处

2023年10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